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78361353120261601

甲方：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

乙方：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就一江一河堤防重点岸段测量与监测事项，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本合同的招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测量范围和要求

（一）测量范围：

1、外滩段防汛墙沉降、位移测量：黄浦江外滩空箱式防汛墙（黄浦公园～新开河路）段，黄浦江外滩空箱式防汛墙北起苏州河口，南至原十六铺码头。根据历年按照沉降监测点的分布情况分为 7 段：黄浦公园～南京东路，南京东路口，南京东路～福州路，福州路口，福州路～延安东路，延安东路路口，延安东路～原十六铺码头；

2、隧道穿越段黄浦江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：对隧道穿越黄浦江防汛墙进行统计，根据历年监测情况，对其中计 16 条隧道段防汛墙开展测量工作；

3、轨交穿越段黄浦江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：轨对交穿越黄浦江防汛墙进行统计，根据历年监测情况，对其中计 13 条轨交段防汛墙开展测量工作；

4、跨堤桥梁处堤防沉降位移测量：在黄浦江、苏州河两岸堤防管理范围内选取 15 座跨堤桥梁，对桥梁两侧防汛墙开展测量工作；

5、对黄浦江 7 处深泓段开展水下地形测量（闸港弯道、鳗鲡嘴弯道、龙华

嘴弯道、陆家嘴弯道、周家嘴弯道、张华浜锚地西侧、吴淞口深泓），并对黄浦江（南浦大桥-吴淞口）两岸亲水平台进行地形图测量；

6、对苏州河（黄浦江-外环高速）、黄浦江（南浦大桥~龙耀路隧道）两岸堤防开展沉降位移联测，并同堤防设计标准进行比对，出具测量报告，及时了解堤防变化趋势。

7、开展一江一河堤防隐患探测及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研究。

（二）测量要求：

1、对外滩空箱式防汛墙现有观测点位（外滩空箱内部观测点位 152 个，外滩观光平台上部观测点位 256 个，空厢防汛墙陆域侧咬合桩处观测点位 22 个）进行二次现场实地测量；

2、对隧道、轨交、桥梁穿越段开展一次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；

3、以上四项测量成果与历年数据进行比对，并进一步分析产生位移、沉降变化的原因, 出具年度观测测量报告；

4、黄浦江 7 处深泓段及黄浦江（南浦大桥-吴淞口）两岸亲水平台地形图测量，按 1:500 地形图精度；

5、黄浦江（南浦大桥-吴淞口）两岸沉降位移联测沿堤防 300 米布设一个监测断面，每个断面布设 2 个监测点。

6、一江一河堤防隐患探测及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研究需收集“一江一河”现有堤防结构形式、规划资料、工程案例等相关资料，依据“一江一河”堤防特点，提出隐患检查与判别方法，隐患修复技术方案及隐患治理施工工艺优化措施，单独形成研究报告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：

- 1、提供工程测量范围内相关资料；
- 2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；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：

- 1、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测量技术规范要求，及时完成技术方案编制，并提交甲方审定；
- 2、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要求，并按本合同工期确保测绘等项目完成；
- 3、应及时提交成果报告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。
- 4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，并承担施工现场本方人员的测量施工安全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履行期限：

（二）本合同履行地点：堤防岸段测量现场。

（三）本合同履行方式：现场测量和监测，并提交成果报告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，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，并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五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：**2460000**元（大写：**贰佰肆拾陆万元整**），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测量和监测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

(二)支付方式:

1、本合同生效后,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%;

2、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现场测量工作量60%后,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%;

3、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区域所有测量工作,并完成所有工作成果报告初稿编制后,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%;

3、乙方编制的所有成果报告通过验收,经审价后支付剩余服务报酬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,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鉴定费用总金额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,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,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_5_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,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: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(一)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_陆_份,双方各执_叁_份,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2026年05月25日

2026年05月25日

住所：

住所：

虹口区吴淞路80号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
27号13号楼2层

法定代表人：姜浩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兰

经办人：倪惠锋

委托代理人：刘萍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本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

